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3197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駿瑋

侯向遠

被告 鄭世忠（即徐淑娟之繼承人）

鄭光廷（即徐淑娟之繼承人）

鄭靖蕙（即徐淑娟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徐淑娟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4,73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9,248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徐淑娟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02 書記官 馬正道

03 計 算 書

04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05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06 合 計	1,500元	

07 附錄：

0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9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0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